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
行動回應表(第 2 稿)」之意見

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

- 一、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、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「同 NAP」者，得填列為「自行追蹤」外，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，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。(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、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，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)。
- 二、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，請以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，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，請移至「背景/問題分析」欄說明。
- 三、本表短期、中期、長期時程：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；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；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。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，時程請改列「長期」。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。
- 四、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、宣導活動者，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、合理性及預期成效，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、參與對象及人次(或人數)、覆蓋率、課程內容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，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。
- 五、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，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，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，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。

議題	點次	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
自由結社及 和平集會	第 30 點	建議內政部修正及補充背景/問題分析： 一、建議內政部於行動一之背景/問題分析補充回應兒少代表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結社制度內容(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71 頁)。 二、建議內政部參考其回應兒少代表有關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(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71 頁)，修正行動二之背景/問題分析。
城鄉發展政 策之規劃、 參與及休 息、遊戲、休 閒權	第 59 點	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/問題分析、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： 一、請內政部於背景/問題分析針對「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，且能安全進行」之相關法規及其督導地方政府檢驗改善情形進行說明(例如：公園兒

議題	點次	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
		<p>童遊戲場設施全國完成備查比率、召開檢驗進度管控會議等)，並研議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，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關於引進立法之意見。</p> <p>二、目前內政部所提行動僅提及「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少參與機制」，惟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是否僅限於都市計畫規劃？於其他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（例如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等）能否建立兒少參與機制？建議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，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本點意見。</p>
<p>難民與 尋求庇護者</p>	<p>第 61 點</p>	<p>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/分析、行動、關鍵績效指標與時程：</p> <p>一、本點主要關切之事項，係在難民法難以成功通過之情況下，「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，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」，故目前僅就制定難民法提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，尚無法回應本點建議。請補充說明背景問題/分析提及「相關必要協助」為何，並評估建立難民身分認定及支持措施具體規則之可行性，據以研擬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。</p> <p>二、至目前所列制定難民法之行動，請考量依 NAP 編號第 152 點之期程為 2024 年，將該行動之時程修正為「中期」。</p>